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考慮並通過以下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建議：

- (i) 參考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發出的“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規則》)；
- (ii) 參考總署就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發還的會計程序的修訂，並將有關修訂納入《規則》；以及
- (iii) 參考《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就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由 143 萬元調整至 140 萬元的修訂，並將有關修訂納入《規則》。

背景

2. 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了現時的《規則》。現時《規則》第 2.3(a)條訂明，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內容，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規則》的表格 6 號為“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義工/表演者茶點/便餐/舟車費收據”，供獲資助者申請發還有關款項時使用。此外，《規則》第 5.1.1 及 5.1.2 條訂明，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參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為 143 萬元。現時的《規則》及其表格 6 號，見附件一(甲)和附件一(乙)。

總署發出的指引及文件

3.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 4.10(b)段建議，總署應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總署擬備了“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當中包括應通過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邀請的方式聘用合作伙伴。有關良好做法指引見附件二(甲)。

4. 此外，總署在徵詢廉政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修訂了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發還的會計程序。根據修訂後的程序，獲資助者如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的開支，可選擇遞交相關的單據或載有義工簽署的“付給義工的款項記錄表”。修訂後的程序可確保發還付給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的程序穩妥，以及公帑得以審慎運用。透過獲資助者在“付給義工的款項記錄表”作出的聲明，監管發還支出的機制在不須提交單據的情況下亦可得以完善。有關“付給義工的款項記錄表”見附件二(乙)。

5. 因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就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由 143 萬元調整至 140 萬元，總署建議區議會將有關修訂納入《規則》。

建議

6. 現根據總署最新發出的指引及文件，擬出修訂《規則》的建議。按照上文第 3 至 5 段所述的安排，現提交有關建議供議員考慮通過。現建議：

- (i) 參考上述良好做法指引，將上述附件二(甲)納入《規則》的第 2.3(a)條。事實上，現時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已是通過公開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更新後的《規則》第 2.3(a)條見附件三(甲)，更新部份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

- (ii) 以上述附件二(乙)取代現時《規則》的表格 6 號“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義工/表演者茶點/便餐/舟車費收據”。更新後的表格 6 號見附件三(乙)；以及
- (iii) 參照總署的建議，因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就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的調整，更新《規則》第 5.1.1 及 5.1.2 條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更新後的《規則》第 5.1.1 及 5.1.2 條見附件三(甲)，更新部份以追蹤修訂模式顯示。

7.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文第 6 段有關更新《規則》的建議給區議會考慮通過。

議決事項

8.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6 段有關更新《規則》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八年三月